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7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B01D1(皮下注射)治疗晚期实体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B01D1(皮下注射)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B01D1(皮下注射)

受理号:CXSL2600565

通知书编号:2026LP0229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B01D1(皮下注射)临床试验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BL-B01D1(皮下注射)是在公司伦康依隆妥单抗/宜泽康(BL-B01D1/iza-bren)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制剂,有望缩短临床给药时长,提高给药便捷性。

伦康依隆妥单抗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也是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已于2026年6月在国内获批上市,给药途径为静脉输注,适用于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癌的成人患者,共2项适应症。除此之外,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苏豪汇鸿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况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苏豪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中天”)下属控股公司江苏铁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鸿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苏豪中天于近日获悉,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案号:(2026)苏0115破22号),裁定受理其他债权人对铁鸿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德贤(南京)律师事务所为铁鸿公司管理人。

三、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铁鸿公司由管理人接管后,公司将丧失对铁鸿公司的控制权,铁鸿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对铁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铁鸿公司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铁鸿公司破产清算事项,按规定申报债权,积极维护自身权益。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及相关审计数据为准。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CS43158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签发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CS43158片关于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CS43158片

受理号:CXHL2600937、CXHL2600938

受理日期:2026年7月30日

适应症:拟用于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的其他情况

CS43158是一款多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可同时覆盖急性髓系白血病(AML)的驱动致癌通路与旁路激活耐药通路,兼具靶向原发驱动突变与克服继发耐药的双重作用。该药对FLT3野生型过表达、FLT3-ITD及FLT3-TKD等临床常见耐药突变均展现出强效的抑制活性;同时还可以抑制骨髓微环境中非FLT3介导的细胞因子及生长因子相关信号通路的异常活化,全面阻断非FLT3依赖的肿瘤细胞存活与增殖通路。通过FLT3核心驱动通路与多条旁路耐药通路的协同阻断机制,CS43158相对现有治疗药物可进一步增强抗肿瘤活性,克服或延缓FLT3抑制剂耐药的发生,实现更长期的治疗获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未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的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公司便可以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能否最终开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欣”)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桐”)60%股权,挂牌底价为697,324,584.05元,并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后续的挂牌及根据挂牌结果办理签约、过户等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确认“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为珠海万晔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69,732,458405万元。珠海华欣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珠海万晔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69,732,45840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万晔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G4F1P4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0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歌业路61号A栋1单元505房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歌业路61号A栋1单元505房
法定代表人	陈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万科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为控股股东。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珠海万晔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年年度/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787.13	194,444.62
负债总额	193,773.57	193,76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86.44	626.55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664.36	-3,078.29
净利润	-9,662.98	-3,077.81

珠海万晔唯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封面	调整为修订稿,更新日期。
释义	更新了本报告书、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为修订稿。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了砭上萤石矿的采矿证编号、矿区面积和有效期以及氟阔新材料排污许可证的证书编号、许可范围、认证范围。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1、更新了砭上萤石矿的采矿证编号和有效期;2、更新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及市场可比交易比较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性质下游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构成。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了产品销售价格下滑的风险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和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及部分在建矿山预计达产时间延期风险。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将声明日期更新至最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内容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69.9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3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7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双钱”),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南宁双钱。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3)。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认为南宁双钱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准予注销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对南宁双钱的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6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6)。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半年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承贷。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电投水电 编号:临2026—028号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背景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实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力”)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湘投国际”)购买其持有五凌电力有限公司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广西公司”)购买其持有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4.93%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为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简称“本次发行”)。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1.36元/股

发行数量:383,978,863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中国电力、湘投国际和广西公司内部决策通过。

3、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复

2025年4月9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25年6月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98号),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4、上交所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注册

2025年9月17日,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1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91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6月23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除息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考虑除息因素应减少的股票交易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考虑除息因素应减少的股票交易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除息日前期间成交总量,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1.36元/股。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获配股份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0,070,422	2,499,999,993.9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55,633	412,999,990.88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7,323	330,999,989.28	6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05,633	199,999,990.88	6
5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563,380	119,999,996.80	6
6	UBS AG	8,890,845	100,999,999.20	6
7	赖大春	8,802,816	99,999,989.76	6
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802,816	99,999,989.76	6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802,816	99,999,989.76	6
10	重庆渝富产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2,816	99,999,989.76	6
1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802,816	99,999,989.76	6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14,788	98,999,991.68	6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5,633	57,999,990.88	6
1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27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563	19,999,995.68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0,563	19,999,995.68	6
合计		383,978,863	4,361,999,883.68	/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314,061,860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40,140,845股(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底价确定)。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按照股东会授权,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83,978,863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1,999,883.68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144,998.32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854,885.3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3,978,86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943,876,022.3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五凌电力100%股权和长洲水电64.93%股权。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30日核发的五凌电力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五凌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五凌电力100%的股权;根据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长洲水电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长洲水电64.93%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2、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349号),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3,599,389,311.00元,截至2025年11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3,599,389,31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380,206,201.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股份3,599,389,311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4,380,206,201股。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对象、认购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20,070,422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355,63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37,323	6
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7,605,633	6
5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563,380	6
6	UBS AG	8,890,845	6
7	赖大春	8,802,816	6
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802,816	6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802,816	6
10	重庆渝富产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2,816	6
11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802,816	6
12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714,788	6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05,633	6
1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曼德27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563	6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60,563	6
合计		383,978,863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主要办公地: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220,070,42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36,355,63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6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29,137,32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8558室
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855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7,605,63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MA6T148U7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长江
注册资本:	41,587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开阳路警务站对面1栋3楼3-10-8号
主要办公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开阳路警务站对面1栋3楼3-1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次最终获配数量为10,563,38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